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数字化示范小微企业园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经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园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，加快推动小微企业园数字化赋能，今年继续按照适度超前、管用实用的原则开展数字化示范小微企业园创建和评审工作。现就申报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 2022 年度数字化示范小微企业园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经县（市、区）、市、省三级审核认定并入库省小微企业园数字化管理平台的小微企业园，绩效评价在 B 档以上，一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及消防、环境污染、公共卫生、产品质量等社会影响较大的事故。

2. 园区信息基础设施较为完备，有足够带宽满足园区需求的有线网和无线局域网，有足够容量满足园区通信和数据备份需求的存储设备；有专门的数字化运营服务团队；采用技术手段

保障数据在采集、存储、传输时的安全和保密。

3. 利用信息技术手段，对园区主要出入口、重要功能场所的人行、车行实行实时监测监控；对消防、安防、能源、环保等重点设施、区域、场所实行实时监测监控，发现异常实时报警，并自动连接或推送至相关管理部门。

4. 建有统一的园区信息数据集成管理平台，可对园区及园内企业的基本信息、运营情况进行采集、统计、查询和可视化展示；可在线实行园区安全生产管理、物业管理、资产管理、协同管理等，实时更新状态；可在线提供政策、金融、商务等企业服务，实现园企互动和诉求办理。

5. 与省小微企业园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对接，并及时上传、更新相关数据（省平台数据接口标准规范详见<http://xwqyy-oss.oss-cn-hangzhou-zwynet-d01-a.internet.cloud.zj.gov.cn/xwqyy/1629943983801-1.pdf>）。

6. 在园区内全面推广使用企业码，帮助企业上码用码。

7. 园区在数字化建设、管理和服务等方面注重实际场景应用，在提升园区管理和企业服务上具有明显成效和特色亮点，有示范推广效应。

二、评审流程

1. 符合申报条件的小微企业园进行自我测评，并提交《2022年度浙江省数字化示范小微企业园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2022年度浙江省数字化示范小微企业园评分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2022年度浙江省数字化示范小微企业园申报材料》（附件3）。申请

表请盖章，连同评分表和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。

2. 申报园区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经信局提出申请，报送市经信局，由市经信局审核排序后推荐报送省经信厅。推荐数量杭州市不超过 8 家，其他市不超过 5 家。

3. 省经信厅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市推荐上报的园区进行审核和评定（必要时进行现场核验），确定后发文公布。

请各市经信局于 9 月 20 日之前，将《2022 年度浙江省数字化示范小微企业园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和推荐园区的成册材料（一式两份）报送省经信厅，同时提交 U 盘存储的电子版和视频演示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企业服务处岑利明、陈婧绮；电话：0571-87057797、87059130；地址：杭州市体育场路 479 号（310007）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度浙江省数字化示范小微企业园申请表
2. 2022 年度浙江省数字化示范小微企业园评分表
3. 2022 年度浙江省数字化示范小微企业园申报材料
4. 2022 年度浙江省数字化示范小微企业园推荐汇总表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2年8月18日

附件 1

2022 年度浙江省数字化示范小微企业园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

园区基本情况	园区名称			
	园区编码			
	园区地址			
	园区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产制造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产性服务类		
	园区用地面积 (亩)		园区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
	园区主导产业		园区建成时间	
	入驻企业数(家)		其中规上企业数(家)	
	2021 年营业收入 (万元)		2021 年实缴税金 (万元)	
	2021 年绩效评价 档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档		
	园区运营机构		负责人	
	联系人		手机	
	园区数字化运营服务团队人数(人)			
数字化主要合作机构	合作机构名称	主要服务内容	签订协议时间	
县(市、区) 经信局 审核意见 (公章)	年 月 日	设区市 经信局 审核意见 (公章)	年 月 日	

附件 2

2022 年度浙江省数字化示范小微企业园评分表

园区名称：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考核内容	自评分	佐证材料页码	考核分		
1	战略规划 (5分)	规划与组织 (5分)	规划(2分)	对数字化小微园建设有清晰的战略和实施规划。					
			组织(3分)	有明确的数字化运营服务团队和负责人。					
2	数字技术 赋能 (45分)	数字技术手 段(20分)	信息基础设施(3分)	园区信息基础设施较为完备,有足够带宽满足园区需求的有线网和无线局域网,有足够容量满足园区通信和数据备份需求的存储设备。					
3			信息安全(2分)	采用技术手段保障数据在采集、存储、传输时的安全和保密。					
4			人行(3分)	利用人脸识别、指纹识别、智能卡等信息技术手段,对园区主要出入口、办公区域和重要功能场所的人行实行权限控制、实时监控和通行记录留存。					
5			车行(2分)	园区关键出入口安装智能道闸,实现车牌识别、计费、通行记录留存和车位监测等功能。					
6			能耗(3分)	安装智能水表、电表实现远程抄表功能,或者通过软件手段配合人工抄表实现抄表数据上云。					
7			安防消防(5分)	安防消防(5分)	安防消防(5分)	安装摄像头、传感器等,对园区重点设施、区域、场所及电梯等实行实时监控,发现异常实时报警,并自动连接或推送至相关部门和人员联动处置。			

8			充电桩(2分)	对电动汽车、电动自行车实行指定区域充电，对充电设备运行状态、异常报警等进行实时监测监控。			
9		园区大脑 (25分)	应用服务 系统 (15分)	园区在“浙江一键找园”平台 (https://yjzy.jxt.zj.gov.cn) 认证上线，并做好信息更新与维护。(5分)			
10	园区内全面推广使用企业码，帮助企业上码用码。(5分)						
11	建有统一的园区信息数据集成管理平台。(3分)						
12	有面向园区企业服务的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或APP。(2分)						
13	数字化可视 中心 (10分)		对园内企业的基本信息、运营情况、能耗、环保排放等进行采集、统计、查询和可视化展示。(3分)				
14			对园区企业实施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，建立园内企业电子化信息档案库，定期分析诊断并生成企业“体检报告”。(2分)				
15			可实时查看园区物业管理、资产管理、协同管理等，实时更新数据(3分)。				
16			可根据运行数据提供相关分析报告，判断预测高风险发生区域并预警提醒。(2分)				
17	运营服务 (40分)	金融服务 (5分)	服务举措 (3分)	开展线上产融信息对接服务，了解企业融资需求，建立与银行、保险机构等联动合作关系，并对入园金融机构服务绩效进行跟踪评价。			
18			风控预警 (2分)	对园内企业生产运营和融资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分析，建立企业融资风控预警机制。			
19		公共服务	创业孵化	在线开展创业辅导、项目推广、产品推荐、项目路演等活动。(5分)			

		(35分)	(5分)				
20		园区管理 (15分)	可在线查看园区安全生产制度、台账；可追溯安全生产巡查和问题整改记录；可在线查看主要公共服务设施设备（如电信和消防设施设备、电梯等）的基本信息及安装、维保、折旧、报废等情况，具自动提醒功能。（3分）				
21	在线公布办事指南，可定向发送有关新闻资讯、产业动态、公告通知等。（2分）						
22	可在线了解园区防疫数据采集情况，发布应急指导、资源调配等信息。（2分）						
23	可在线预订会议室、活动室、餐饮、购物等。（2分）						
24	可在线实现招商功能，查看厂房、办公楼、宿舍公寓等租售和空置情况。（2分）						
25	可在线查看入驻企业各项费用（如租金、物业费、水电费等）缴纳情况，可线上自动推送缴费通知，实现线上便捷支付。（2分）						
26	可实现线上检修工单提交，在线处理企业、员工服务诉求，实时跟踪处理进度和状态。（2分）						
27	园区服务 (15分)		引入优质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（不少于三类5家），提供线上针对园内企业需求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，对第三方服务机构质量、时效进行跟踪评价。（5分）				
28		做好线上中小企业政策宣传和贯彻落实，推动各项惠企助企政策在园区内应知尽知、应享尽享，打通政策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。（3分）					

29				组织开展线上政务、科技、人才、商务、党建、生活等服务活动，建立线上服务台账和服务评价体系。（5分）			
30				开发或提供工业软件或其他应用软件供园区企业免费或低成本使用。（2分）			
31	特色亮点 (10分)			园区开展数字化改革相关的应用场景建设和应用，取得良好成效的；园区数字化建设的做法经验有特色、可复制、可推广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。			
32	小计					/	
加分项							
33	特色亮点 (10分)	产业转型 服务 (5分)	产业协同 服务 (2分)	园区提供基于产业链、供应链的订单、采购、制造、销售、仓储、物流等资源信息共享协同管理。			
34			创新协同 (1分)	园区提供设计、设备、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共享协同。			
35			企业上云 (1分)	推动企业上云、主要生产设备上云。			
36			智能化改造 (1分)	推动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，接入工业互联网平台，建设数字化生产线、数字化车间。			
37		典型经验 (5分)		园区开展数字化建设的做法经验获得地市级以上媒体、信息登载，或获得地市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，或在地市级以上大会上作专题发言，或获得地市级以上荣誉的。			
38	合计					/	

附件 3

2022 年度浙江省数字化示范小微企业园申报材料

一、园区基本概况（限 500 字）

二、数字化建设、管理、服务实施情况（限 3000 字）

- （一）园区数字化建设的规划、内容和投资情况；
- （二）园区数字化管理、服务的应用和举措；
- （三）园区数字化建设、管理、服务的特色亮点和成效。

三、相关佐证材料

- （一）园区运营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；
- （二）数字化合作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及服务合同复印件；
- （三）园区荣誉情况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
四、视频演示

提供园区管理平台功能、成效介绍和能反映实时数据的操作演示视频（时长不超过 8 分钟）。严禁弄虚作假、使用模板化素材。

